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慈

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536號、112年度偵字第1083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原「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之記載，應更正為「之提款卡寄送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另於LINE通訊軟體告知提款卡密碼。」。

(二)起訴書所載之附表名稱均更正為「附表一」。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盈慈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78號和解筆錄」為證據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
02 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04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05 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6 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

07 (二)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之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
08 團成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13 員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及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匯
14 入款項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
15 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刑之減輕：

18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9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五)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個人頭帳戶，而
22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5名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得而洗
23 錢，受騙金額合計10萬餘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
24 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本
25 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間。兼衡
26 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
27 識程度、領有輕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家庭生活與經
28 濟狀況（本院卷第69、118頁），與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
29 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本院卷第123頁），於本院審理
30 中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1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六)緩刑：

02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4 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
05 人達成和解，表達雖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仍願就其餘未到庭
06 之告訴人，除編號1金額數千元為全額賠償外，其餘告訴人
07 則按遭詐騙金額一半比例為賠償（本院卷第108-109頁），
08 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確有悔意，信經
09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
1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1 定，參酌被告履行損害賠償所需時間，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
12 刑期間，以勵自新。

13 2.本院參酌被告智識程度不高，主要協助先生販賣雞肉為生，
14 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優渥，其和解金額亦為借貸而來，另考量
15 附表一編號1、2、3、5告訴人提出之書面和解條件，於被告
16 同意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給付如附表
17 二所示損害賠償，使告訴人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以保障告
18 訴人權益。

19 (七)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20 被告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
21 財物，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並
22 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交付本案帳戶之報酬，故不予沒收犯
23 罪所得。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5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27 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芯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10536號

22 112年度偵字第10839號

23 被 告 陳盈慈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法律扶助）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盈慈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01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02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03 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04 年10月18日16時20分許，在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之
05 統一便利商店鑽祥門市，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之
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
08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盈慈提供之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
09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
10 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
11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其上開
12 郵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以此方式掩飾
13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李芷萍、陳欣
14 郁、林庭毅、劉千綺、龔芸儀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
15 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李芷萍、陳欣郁、林庭毅、劉千綺、龔芸儀訴由宜蘭縣
17 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盈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因找工作，將其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等事實。然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嫌，辯稱：伊係為了找工作，伊只有把提款卡、密碼給對方，對方說賺的錢會先放在卡片裡，所以要先提供本案帳戶等語。 (2)惟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因為怕老公罵，把對話紀錄刪除等語，是被告前開所辯遭詐欺集團詐騙、利用等情，並無任何證據佐證，真偽不明。縱被告所辯非虛，然經本署檢察事務官當庭詢問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存摺、密碼予你所辯稱之人之前，有無與對方簽定相關僱傭契約？被告供稱：都沒有等語。足認被告所稱與對方接洽家庭代工之過程，已明顯異於常情，又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亦供稱：「我當時有懷疑他是詐騙集團」等語，顯見被告對於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家庭代工之名義

		收取帳戶資料一事已預見，是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	告訴人李芷萍、陳欣郁、林庭毅、劉千綺、龔芸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等事實。
3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告訴人李芷萍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來電紀錄截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陳欣郁提供之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林庭毅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劉千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龔芸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存摺封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並導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5 檢 察 官 董良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楊文志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
1	李芷萍	112年10月21日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飯店電腦系統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匯款解除訂單等語	112年10月21日21時43分許	6,123元	112年度偵字第10536號
2	陳欣郁	112年10月21日14時54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電商系統設定錯誤，須依指示匯款解除訂單等語	陳欣郁遂尋求許晉嘉協助匯款，許晉嘉即於112年10月21日21時55分許，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2萬7,987元		
3	林庭毅	112年10月21日20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欲加入交友俱樂部會員，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2年10月21日19時59分許	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0839號
4	劉千綺	112年10月20日22時37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欲領取抽中獎品，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2年10月21日20時50分許	3萬元	
5	龔芸儀	112年10月21日19時30分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社群軟體臉書帳號未簽署交易安全認證，欲販售物品須依指示匯款解除帳號停權等語	112年10月21日21時54分許	1萬4,123元	

11 附表二（緩刑條件）：

12 (一)被告應給付李芷萍新臺幣（下同）6,123元，給付方式如下：

01 被告於民國114 年3月3日前，由被告匯入李芷萍指定帳戶內
02 （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帳戶、戶名：李芷萍、帳號：000-00-0
03 00000號，本院卷第97、109頁）。

04 (二)被告應給付陳欣郁1 萬4千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於民國114
05 年3月3日前，由被告匯入陳欣郁指定帳戶內（台北富邦銀行前
06 鎮分行帳戶、戶名：陳欣郁、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號，本院卷第99、109頁）。

08 (三)被告應給付林庭毅1 萬5千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於民國114
09 年3月3日前，由被告匯入林庭毅指定帳戶內（玉山銀行楠梓分
10 行帳戶、戶名：林庭毅、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本
11 院卷第95、109頁）。

12 (四)被告應給付龔芸儀1 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於民國114 年
13 3月3日前，由被告匯入龔芸儀指定帳戶內（玉山銀行林園分行
14 帳戶、戶名：龔芸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本院
15 卷第91、109頁）。